

# 涇源县扶贫办 2017 年政务公开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条例”）和涇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要求编制。报告由概况信息、职能信息、服务信息、政策法规、工作动态、内部管理、行政处罚等七个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一、概述

2017 年，为全面贯彻实施《条例》，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办按照涇源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狠抓落实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创新，大力推进政务公开，提高信息公开效率，提升信息服务质量，增强工作透明度，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责任。**我办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了扶贫办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及时制定了信息公开指南及信息公开目录，确定了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，不断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主动公开在信息公开中的主渠道作用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明确各股室信息公开职责和任务，形成职责分明、分工合理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，有力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

进行。

**(二) 加大公开力度，深化公开内容。**主动公开不断深入，公开范围不断扩大，不仅全面公开机构设置、职责权限、扶贫政策、股室管理办法、政策性文件、其他应该主动公开的内容，而且对群众普遍关心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务信息加大了公开力度。

## **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**

按照县人民政府的政务信息公开要求，凡是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，全部在门户网站公开。对部门动态、扶贫政策、中共十九大、重大文化活动等信息除了主动在门户网站上公开外，同时通过公告栏公共媒体予以发布。

2017年，我办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包括各类公示公告、扶贫工作、部门动态、财务信息等信息。全年通过泾源县政务网站发布扶贫工作5条，部门信息10条，公示公告8条。为全县脱贫攻坚事业发展营造了良好氛围。

## **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**

2017年，扶贫办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积极主动地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与人民群众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具体表现在信息公开的服务措施不够优化、公开程序不够规范、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不够全面等方面。

2018年，我们将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在强化信息的时效性和工作规范

化等方面下功夫，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宽度和广度。二是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，按照“谁制作、谁发布，谁审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规范信息公开程序。三是加强对领导干部和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培训，提高服务意识，不断探索、丰富内容、创新形式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全面的公开。